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語彙與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約或邀請。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有關地點分發。於美國，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

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合共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2%；
- (ii) 穩價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LSBJ借入合共2,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按每股股份1.10港元至1.2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0.2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買入合共2,000,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最後一次在公開市場買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14港元。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合共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2%；
- (ii) 穩價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LSBJ借入合共2,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按每股股份1.10港元至1.2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0.2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買入合共2,000,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最後一次在公開市場買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14港元。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未獲行使，並已於穩定價格期末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已或將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